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恒生（中国）提醒您——

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维护资金安全

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责任自负、风险自担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金融市场管控政策的调整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和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以投资理财、P2P网络借贷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成为重灾区。配合监管部门关于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我行提醒金融消费者，**深刻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提高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培养正确的投融资理念，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有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1、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公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许诺给予集资参与者远高于正规投资回报的利息分红。为骗取更多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因资金链无法维系，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2、虚构或夸大投资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常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房地产、矿产能源、高新技术开发、股权投资等内容；以订立合同或少量投资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或以夸大少量项目的投资规模盈利前景，以制造投资及企业利润假象，诱惑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创业投资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投资。

3、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为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诱惑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惑社会公众投资。

非法集资的识别方法

- 1、**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避免上当受骗。**
- 2、**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 3、**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 4、**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恒生（中国）提醒您：警惕非法集资陷阱，维护资金安全